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借款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回购事项概述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含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后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的情况

2024年10月17日,中国工商银行金融信贷管理部、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开展股票回购增持。

近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增持的支持政策,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签订了《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期限:12个月
- 2.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回购
- 3.资金使用:专项用于公司回购
- 4.公司严格遵循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后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转债代码:111015 转债简称:东亚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亚药业》)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公示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24年10月31日)。

2.公示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内部网站。

3.公示期限: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4.公示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公示核查意见如下:

- 1.公示核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处。
- 2.激励对象均为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时在上市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资格,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主体

●增持:上述减持的主体包括:株冶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集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持有株冶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370,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的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期限
湖南株冶集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63,705,100	6.09%	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二、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湖南株冶集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63,705,100	6.09%	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股	663,705,100	6.09%

风险提示: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减持计划可能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而调整。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2024年11月7日上午在湖南长沙芙蓉区响塘10913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旭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含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后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的《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

三、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后12个月内。

五、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七、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八、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九、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十、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十一、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十二、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十三、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十四、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十五、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十六、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十七、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十八、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十九、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十、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十一、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十二、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十三、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十四、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十五、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十六、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十七、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十八、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十九、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三十、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三十一、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三十二、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三十三、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三十四、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三十五、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三十六、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三十七、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三十八、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三十九、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四十、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四十一、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四十二、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四十三、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四十四、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四十五、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四十六、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四十七、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四十八、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四十九、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五十、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五十一、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五十二、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五十三、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五十四、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五十五、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五十六、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五十七、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五十八、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五十九、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六十、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六十一、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六十二、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六十三、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六十四、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六十五、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六十六、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六十七、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六十八、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六十九、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七十、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七十一、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七十二、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七十三、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七十四、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七十五、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七十六、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七十七、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七十八、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七十九、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八十、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八十一、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八十二、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八十三、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八十四、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八十五、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八十六、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八十七、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八十八、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八十九、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九十、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九十一、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九十二、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九十三、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九十四、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九十五、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九十六、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九十七、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九十八、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九十九、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一百、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 关于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恒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36、C类006437,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恒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 1.基金定投
- 基金定投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恒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具体办理事宜以恒泰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投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 2)恒泰证券将按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恒泰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恒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禁止以恒泰证券受理项目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 1.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进行本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恒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以恒泰证券公告为准。
-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恒泰证券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 关于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对原《基金合同》中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具体调整如下:

-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
- 自2024年11月11日起,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D类基金份额,原A类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基金资产申购时可按照投资者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C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采用收费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净值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净值如下所示:
  - (一)中加聚鑫纯债一年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4940,基金简称:中加聚鑫纯债一年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 (二)中加聚鑫纯债一年C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4941,基金简称:中加聚鑫纯债一年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一、申购费

申购费	申购费率(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0	0.60%
	1000≤M<5000	0.50%
	M≥5000	0.40%

二、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	T≤7	1.50%
	7<T≤30	0.50%
	T>30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和登记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二)中加聚鑫纯债一年C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4941,基金简称:中加聚鑫纯债一年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一、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营销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0%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初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赎回费

赎回费率如下表:

赎回费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	T≤7	1.50%
	7<T≤30	0.50%
	T>30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和登记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三)中加聚鑫纯债一年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592,基金简称:中加聚鑫纯债一年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一、申购费

申购费	申购费率(含申购费)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0	0.60%
	1000≤M<5000	0.50%
	M≥5000	0.40%

二、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	T≤7	1.50%
	7<T≤30	0.50%
	T>30	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D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四)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机构均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信息为准。

二、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本基金实际情况,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及完善表述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

(三)《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销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限于《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予以修改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第二条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第三条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第四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第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第六条	基金募集	基金募集
第七条	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的生效
第八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第九条	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
第十条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第十一条	基金的冻结、解冻	基金的冻结、解冻
第十二条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
第十三条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第十四条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十五条	基金的费用	基金的费用
第十六条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
第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十九条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第二十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第二十一条	基金合同附件	基金合同附件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 关于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对原《基金合同》中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具体调整如下:

-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
- 自2024年11月11日起,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D类基金份额,原A类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基金资产申购时可按照投资者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C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采用收费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净值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净值如下所示:
  - (一)中加聚鑫纯债一年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4940,基金简称:中加聚鑫纯债一年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 (二)中加聚鑫纯债一年C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4941,基金简称:中加聚鑫纯债一年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一、申购费

申购费	申购费率(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0	0.60%
	1000≤M<5000	0.50%
	M≥5000	0.40%

二、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	T≤7	1.50%
	7<T≤30	0.50%
	T>30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和登记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二)中加聚鑫纯债一年C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4941,基金简称:中加聚鑫纯债一年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一、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营销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0%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初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赎回费

赎回费率如下表:

赎回费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	T≤7	1.50%
	7<T≤30	0.50%
	T>30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和登记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三)中加聚鑫纯债一年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592,基金简称:中加聚鑫纯债一年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一、申购费

申购费	申购费率(含申购费)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0	0.60%
	1000≤M<5000	0.50%
	M≥5000	0.40%

二、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	T≤7	1.50%
	7<T≤30	0.50%
	T>30	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D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四)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机构均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信息为准。

二、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本基金实际情况,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及完善表述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

(三)《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销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限于《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予以修改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